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